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之國際行銷及網路購物振興措施作業規範第四點附表五外銷生產成本獎勵之品項及實施期間及獎勵基準修正規定

品項		實施期間	獎勵基準	
切花類	蝴蝶蘭	一百零九年 四月十日至 一百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六元/支	
	萬代蘭		八元/支	
	海芋、百合		五元/支	
	洋桔梗、腎藥蘭		三元/支	
	文心蘭、火鶴、伯利恆之星		二元/支	
	劍蘭、菊花等其他切花、葉		一點二元/支 ^註	
國蘭類				九十點四元/公斤 ^註
蘭科植物類	蘭科植物種苗			四十八元/公斤
	蘭科植物瓶苗			一百元/公斤
其他苗木類	馬拉巴栗苗編			二點五元/株 ^註
	馬拉巴栗		5支編30公分	十四元/株
			5支編45公分	十六元/株
		5支編60公分	二十二元/株	
		5支編75公分	三十二元/株	
		5支編90公分以上	三十六元/株	
	其他花卉種苗及組培苗		二元/株	
	其他盆花		七元/公斤	

註：核算後獎勵金小數點後之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